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502民初7144号之二

解除保全申请人：李朝梁，男，196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30号1号楼1单元4号，公民身份号码510602196310116336。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生，四川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解除保全申请人：朱廷杰，男，199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晶玉街156号1栋2单元4楼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9512030772。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生，四川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4栋1单元7层2.3.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CPWRGT92。

法定代表人：刘龙，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宁，男，系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4栋1单元7楼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5322015002G。

法定代表人：郑学亮，董事总经理。

被申请人：贵州国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1

单元 24 层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DQ0E2D14。

法定代表人：石林。

被申请人：国发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A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3XG6B。

法定代表人：王深贤。

被申请人：国融资本研究所（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A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PJT63。

法定代表人：路燕。

原告李朝梁、朱廷杰与被告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国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发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国融资本研究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4）川 0502 民初 71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国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发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国融资本研究所（深圳）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存款 30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解除保全申请人李朝梁、朱廷杰以“二申请人已与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康信屹熙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和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学亮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解除本案中对被申请人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国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发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国融资本研究所（深圳）

有限公司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解除保全申请人李朝梁、朱廷杰的解除保全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瀚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国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发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国融资本研究所（深圳）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存款 30500000 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付 敏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敏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